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殷,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珊，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细敏，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王殷、金珊、肖细敏、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容诚事务所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